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就董事會人數上限修訂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大唐域高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v)就董事會人數上限修訂章程細則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每週工作時間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之諮詢顧問或顧問；以及董事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付出貢獻之諮詢顧問、顧問、代理或業務聯屬人士，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9,983,2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組成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購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發行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之3,633,552,000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分別就證券交易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
2305-23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就董事會人數上限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v)就董事會成員人數上限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繼續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相信，新英文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更廣泛之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投資中國軍工企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新名稱將自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置存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程序。

股票證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證書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任何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證書。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一經生效及就本公司股票交易名稱之任何建議變動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欲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證書，可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於任何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將彼等之現有本公司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以換領新股票證書，有關換領費用概由股東自付。股東須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之較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換領費用。預期新股票證書在交回現有股票證書以換領新股票證書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9,983,200股股份。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全數現有一般授權已用作根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數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購發行59,983,200股股份，因此，未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已減少至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083,067,2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6,613,44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所述，本公司之意向為投資於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尤其是從事軍事用途科技作商業及民用之商品化及發展之企業）之中國國有企業。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本公司取得資源之重要渠道，並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以作出迅速市場回應，特別當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及出現潛在併購機會時。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慶餘先生及吳光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723,335,379股及17,0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2%及0.42%)之向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更新購股權授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相當於20,000,000份購股權,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授出(「首批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更新至最高達36,335,520份購股權,其中36,0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授出。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進行之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之首批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24,000,000份,其中3,456,000份購股權已於供股前行使。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後,尚未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數目已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75,381,736份及306,72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額外86,1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共有395,941,7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0%。鑑於本公司近期建議投資於中國軍工企業,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此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鼓勵彼等積極工作,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083,067,2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最多達408,306,72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然而,

董事會函件

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點算在內。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30%限額，則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章程細則第98(1)條，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並無限制。為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及簡化董事會決策程序，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藉此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規限為10人。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供股	141,000,000港元	供股以及認購及行使 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所得款項將	供股以及認購及行使 非上市認股權證 所款項已全數預留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20,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投資 於中國軍工企業	作日後投資用途 (附註1)

附註1：由於自從上述集資活動以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故上述供股以及認購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享有利息銀行戶口作日後投資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供股東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修訂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一股一票表決之程序

章程細則第77條載列股東可循以下程序要求投票表決。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要求一股一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獲撤回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要求無異。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已列名或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大唐域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域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域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0頁所載大唐域高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經考慮大唐域高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建議(i)更改公司名稱；(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iv)修訂章程細則之多項理由及好處，經考慮大唐域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i)更改公司名稱；(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意見(其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3至19頁)後, 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洪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永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唐域高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據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發行59,983,200股股份，故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全數動用。為令 貴公司具備靈活彈性，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於投資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進一步集資，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透過批授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大唐域高函件

由於 貴公司在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慶餘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723,335,379股股份及17,0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2%及0.42%）之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透過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依賴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於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之合理性。

大唐域高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成吾等就建議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如下：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9,983,2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根據該公佈，現有一般授權已完全獲行使，並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之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發行59,983,200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批授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具備靈活彈性，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中國相關國防軍工企業進一步集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新一般授權，為發行額外新股份提供靈活彈性，致使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新一般授權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生效。

大唐域高函件

經考慮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導致發行3,633,552,000股新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預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4,083,067,200股股份。因此，預期新一股授權將導致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6,613,440股新股份。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供股	141,000,000港元	供股以及認購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供股以及認購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0,000,000港元	之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投資於中國軍工企業	所得款項已全數預留作日後投資用途 (附註1)

附註1：由於自從上述集資活動以來，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故上述供股以及認購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享有利息銀行戶口作日後投資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並得悉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短期間內未曾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撥付日常營運所需，且 貴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不能確定有關現金資源將足以撥付 貴公司日後可能覓得之潛在投資。倘 貴集團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足夠現金資源，而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以接納之條款獲得貸款或於股本市場集資，或無法及時物色其他集資方法以及時撥付有關投資機會所需資金， 貴集團可能於競投有利投資中失利。

財務靈活彈性

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靈活彈性，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以及把握潛在併購機會，從而如該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分別所述投資於中國相關軍工企業。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旗下之投資機構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共同於中國建立策略投資聯盟。然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能預計會否發行任何股份及其數額以及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以提高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彈性，以於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如上文所披露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機會出現，或需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許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大靈活彈性，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於日後相關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所需代價。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籌得之資金增加，於日後評估及商議潛在收購時可以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集資選擇。

其他融資方法

除以發行股本方式集資外，董事認為，為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所產生資金需要所用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據董事確認，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另一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之方法，而董事將選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以決定為撥付 貴集團未來發展所用融資方法，屬合理做法。

大唐域高函件

潛在攤薄獨立股東所持股權

為闡釋用途，吾等於下表載列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全數動	
	現有股權		用後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向先生 (附註1)	723,335,379	17.72	723,335,379	14.76
呂科敏先生 (附註2)	660,383,891	16.17	660,383,891	13.48
陳昌義先生 (附註3)	17,040,000	0.42	17,040,000	0.35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	816,613,44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82,307,930	65.69	2,682,307,930	54.74
總計	<u>4,083,067,200</u>	<u>100.00</u>	<u>4,899,680,640</u>	<u>100.00</u>

附註：

1. 貴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於723,33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2%。
2. 呂科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主要股東。
3. 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作為闡釋用途，(i)假設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將導致發行816,613,44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 貴公司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總額將由約65.69%降至約54.74%，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為10.95%。經考慮新一般授權(i)為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籌集資金金額提供另一方法；(ii)提供另一融資方法以撥付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並於機會出現時支付其他日後潛在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倘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各股東所持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所持股權之最高潛在攤薄幅度屬合理。

大唐域高函件

結論

經計及上述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就尚未行使之授權而言,謹此撤回(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實行涉及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本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經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將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形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更改名稱乃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5.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98(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8(1)條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章程細則第98(1)條取代：

「98(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最高董事人數為十(10)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2305-2307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證書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